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邻里中心建 设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河南安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河南安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邻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邻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770000元

五、企业和项目经理

企业名称：河南安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小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等）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鹰

承包人联系方式：13083797613

证书编号：豫 14420122013215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采购人向成交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两年。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双方责任

1.1 双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事务的协调处理。

1.2 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的检验与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规范技术参数进行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等服从甲方单位的安排。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撤换施工队伍中行为不轨、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及行为不良的人员，撤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在本工地工作，撤换和新人到岗必须在 3 日内完成。

2.4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因为自检工作不及时带来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维修、质量缺陷所导致的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6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工地现场及其周围的绿化等公用设施，对任何违反文明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 2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8 施工过程中，乙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措施、新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9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对甲方的来访客户文明有礼。

2.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2.11 乙方工人必须遵守治安管理的规定，如果乙方工人有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

管理条例的行为，除接受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向本单位工人发放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人社局的见证下，按照乙方本项工程报送的工人工资表正本（有工人岗位描述、工人身份证及工人按的手印等）代付部分或者全部工资给工人，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代付款额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代付款总额的 30%的违约金（也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由于工资纠纷所造成的停工、投诉等不良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施工质量的保证

1、乙方在施工中所匹配的材料必须货真价实，不许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偷工减料，否则后集自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实用建筑材料手册》的相关技术指标执行操作，否则经国家质检部门的鉴定确认不符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处理期间，如未涉及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和工期，乙方仍应继续施工，履行本合同义务。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 天内予以响应并上门维修，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1、若发生变更、签证，由发包方指定咨询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期两年。

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合同竣工日期。

3、施工图纸中包含但与施工清单中不符的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4.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5、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6、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7、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8、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4582889849T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新村 211 号楼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39835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号：41001526110050202693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086292365P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 16 号 38 幢 3-2503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11166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洛阳英才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7500000026